

Perfectech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年報

TOY PRODUCTS

DECORATION

NOVELTIES

Progress on Solid Foundations

腳踏實地

#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 6
主席報告	7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11 – 12
企業管治報告	13 – 21
董事會報告	22 –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 33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 39
財務報表附註	40 – 99
財務概要	10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英偉先生

(副主席)(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呈辭)

葉少安先生

徐仁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蔡永強先生

##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

##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黃竹坑

香葉道4號

怡達工業大廈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恒健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5仙。
4. 重選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之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加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供股(定義見下文)或當時採納以發行股份或授予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而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及「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以下條件規限下根據所適用法例且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a) 該項授權不得超出有關期間；

(b) 該項授權得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出現時間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其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在未發行股本足夠之前題下且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董事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至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9.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根據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後，現有關於按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計劃授權限制會更新及重新規定，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批出或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未行使、已取消、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截至股東通過議案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動議本公司董事在遵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至更新限額及行使公司所有權力，按行使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潘少忠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或一名正式獲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2.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有關上述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董事希望在此重申，彼等並無任何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主席報告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宣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為港幣404,60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14,771,000元）。本年度淨溢利約為港幣37,776,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75,855,000元）。每股盈利為港幣12.95仙（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港幣25.04仙）。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6.5仙（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1.0仙），將派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項股息連同每股港幣1.0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0.5仙）計算，令本年度之股息總額達每股港幣7.5仙（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1.5仙）。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或該日前後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為本集團極為挑戰性的一年。於上半年度，本集團錄得分類業績負總額，然而本集團全年因為玩具分類之利潤率上升而仍錄得正數記錄。由於受到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海嘯的負面影響，消費產品需求尤其在本年第一季度急劇下跌。不過，在多國以各種救市方法努力下，全球經濟環境在本年第二季度似開始復甦，全球金融市場以至商業活動也開始穩定下來。雖然總營業額減少，四部份之分類業績增長約140%至約港幣23,6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888,000港元），有關之表現將進一步討論如下。

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減少約21%至約港幣404,60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14,771,000元），及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37,776,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75,855,000元）。本集團全年業績改善主要由於玩具產品分類之利潤率及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 主席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溢利包括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的盈利約港幣6,606,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28,240,000元），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增加約港幣12,369,000元（二零零八年：減值港幣43,932,000元）。並已扣減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之減值約港幣2,310,000元（二零零八年：增加港幣28,677,000元）以及並無商譽減值虧損（二零零八年：港幣3,561,000元）。

財務費用減少約62%至約港幣67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85,000元），此乃主要因為本年度未償付之銀行借貸及利率水平兩者減少所致。

##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二零一零年依然是本集團充滿挑戰性的一年。本集團將仍經歷一些轉變，更改一些生產設施的地點，以及開始終止一些無利可圖的業務，此等更改生產地點及終止業務將會引致更多的成本，但預期可受惠於合併相類似的生產設施。

作為一個工業家，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於發展其核心業務，以及當需要適應不斷轉變之商業環境時，會作出所有所需之調整或修正。另一方面，為股東之回報增加至最大限度，本集團當手持可動用資金時，將會積極但審慎地獵取任何投資機會。

基於本集團穩固之核心業務如玩具生產，加上健康的財政狀況及可用作投資之資金，董事會對來年本集團將可取得更佳之業績充滿信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分類經營結果

####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年內本部份之營業額下跌約20%，企穩在約港幣99,88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5,184,000元）之水平，而此分類之經營成果大幅上升約145%至約港幣4,88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992,000元）。此分類之經營成果改善的主要原因是生產成本控制得到改善，再加上呆壞賬撥備減少所致。

#### 包裝產品

包裝產品的對外營業額顯著下跌約45%至約港幣76,63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38,352,000元），而此分類之經營成果亦錄得約港幣8,281,000元之虧損（二零零八年：盈利港幣3,765,000元）。儘管二零零八年恢復盈利，此分類仍錄得虧損。董事會決定終止該等主要處於其夕陽階段無利可圖之業務，及重置並合併這些業務在一個生產地。

# 主席報告

## 貿易業務

由於本集團在選擇客戶採取審慎之信貸政策，加上把利潤擴至最大限度為目標，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之營業額減少約29%至約港幣51,58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2,730,000元）。言雖如此，此分類本年度仍錄得名義上貢獻約港幣86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61,000元）。市場劇烈競爭以及客戶信貸風險仍然是本集團在此分類面對的最主要問題。此分類會否繼續下去，需視乎可否為本集團整體上帶來策略上的利益。

## 玩具產品

此分類之營業額保持穩定，只輕微下跌約1%至約港幣176,49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8,505,000元），故此分類之經營成果大幅上升至約港幣26,22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939,000元），即增長約4.31倍。貢獻上升主要因為過往年度改善生產力，效率和技術，以及年內沒有撇銷商譽（二零零八年：港幣3,561,000元）。

## 投資

為善用手頭上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已投資於多家上市公司之證券，乃持作買賣賺取證券價值之資本收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市值約為港幣92,99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2,709,000元）。

此外，本集團可能動用其手頭現金於其他種類之投資，旨在為股東提高價值。然而，此舉必須嚴格按照投資交易之指引進行，其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網址為[www.perfectech.com.hk](http://www.perfectech.com.hk)。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結算，而其所有工廠位於中國，所產生之開支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 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貸款約為港幣16,95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3,814,000元），而短期銀行貸款則約為港幣6,86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693,000元），而本集團概無以融資租約持有之機器設備及儀器（二零零八年：零）。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10%（二零零八年：20%）。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港幣77,02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7,117,000元）。

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合共約港幣276,73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55,533,000元）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本集團認為其具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 主席報告

##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每股港幣0.85元（二零零八年：港幣0.72元），此乃根據當日實際已發行股數287,037,607股計算。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2,1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基本上以業內之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全職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全寅及員工在年內之貢獻及熱心支持，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現年60歲，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塑膠業及玩具業具有超過30年經驗。彼統管本集團之業務，並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之公司政策及發展計劃。

梁英偉先生，現年60歲，本公司之副主席，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梁先生就本集團之整體公司政策及發展計劃提供意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製造業具有超過30年經驗。梁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呈辭。

葉少安先生，現年56歲，主要負責本集團包裝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在混合染料及包裝產品方面已有超過10年經驗。

徐仁利先生，現年50歲，負責本集團奇趣精品及節日裝飾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製造公司擔任營業主任超過3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現年49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林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經營一所獨資性質之會計師事務所，且擁有超過18年審計及會計經驗。林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及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稚雄先生，現年51歲，擁有豐富建築業經驗。葉先生為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之董事，在多種公共與私人建築及保養項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葉先生亦對香港及新加坡之物業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葉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永強先生，現年44歲，彼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為蔡永強會計師行(執業)之獨資東主。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核數、會計、秘書服務及稅務方面有超過18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 高級管理人員

馮根貴先生，現年56歲，本集團之工廠經理。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在真空吸塑業務方面具有超過20年經驗。馮先生負責總管本集團之生產設施。

袁志偉先生，現年44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負責統籌及監管會計及財務等工作。袁先生持有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樹仁大學）之會計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於核數及會計業具有超過10年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開而不應由一人兼任。

雖然本公司並未設有行政總裁一職，有關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肩負。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極具才幹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之議題，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乃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對潘先生極具信心，相信由潘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 董事會

### 董事會之角色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業務計劃，對集團之成功集體負責。

董事會就以下事宜作出決策：

- 公司及股本架構；
- 公司策略；
- 影響本集團整體之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及公佈；
- 授權主席及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以及由董事會委員會授權；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及
- 與主要權益持有人(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之溝通。

董事會將有關日常營運及行政之決策責任交予管理層，並由董事總經理進行監督。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除梁英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外，董事會之成員並無發生變動。

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除潘少忠先生及葉少安先生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東及董事(該公司從事物業投資，由潘先生、潘先生之配偶劉桂娥女士及葉先生分別擁有50%、25%及25%股權)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誠如上文所述，主席與董事總理由潘少忠先生兼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方面之適當專業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同時提供足夠的監督和制衡，並以股東和本集團之整體利益為依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集團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的獨立地位發出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會定期會面，討論及批准本集團之業績，除此以外，董事會亦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需要董事會留意和決定的重要事宜。二零零九年，董事會共舉行4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及24次董事會特別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會常規會議	就營運事宜 舉行之董事會 特別會議
<b>執行董事</b>		
潘少忠(主席)	4/4	24/24
葉少安	4/4	24/24
徐仁利	4/4	24/24
梁英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辭職)	1/3	0/1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稚雄	3/4	1/24
林日昌	4/4	1/24
蔡永強	3/4	1/24

董事大部份親身出席董事會常規會議。

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董事會亦不時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需要董事會留意和決定的重要事宜。由於董事會特別會議涉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一般需要迅速作決定，故只需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特別會議。

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所有重要議題得到適時討論。全體董事均可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董事會成員接納的一段時間內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全體董事皆可聯絡公司秘書以取得有關遵例事宜的建議，亦可接觸管理層以查詢情況和取得資料。董事在需要時亦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而董事會本身負責挑選及批准新任董事。董事會採納以下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標準：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舉行一次會議，討論重選梁英偉先生，葉少安先生及徐仁利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梁英偉先生外，所有上述執行董事，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是次董事會會議，而各自均就本身重選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採納一套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標準，詳情載列如下：

## 提名董事之程序

1.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評估董事會所需技巧、知識及經驗，並識別空缺之任何需求（例如，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為獨立人士）。
2. 編製一份特定空缺所需之角色及能力之說明資料。
3. 透過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夥伴及投資者之推薦物色候選人清單。
4. 安排與各候選人面見，讓董事會評估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董事之既定書面標準。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將出席面見。
5. 核實候選人提供之資料。
6.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商討及表決獲提名或加入董事會之候選人。

## 提名董事之標準

### 1. 所有類別董事之共同標準

- (a) 性格及誠信
- (b) 承擔董事會受信責任之意向
- (c) 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之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該等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在策略／政策制定方面之經驗、在架構複雜機構之高級管理經驗、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有產品及程序之熟悉程度

# 企業管治報告

- (e)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之重要業務或公關經驗，而該等經驗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有利
- (f) 對影響本公司之問題之認知程度
- (g) 客觀分析複雜業務問題及執行中肯業務判斷之能力
- (h) 對董事會活動投入專業才幹之能力及意向
- (i) 切合本公司之文化

## 2.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標準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之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該等會議
- (b) 候選人在其行業之成就
- (c) 專業及個人名聲出眾
- (d) 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之標準之能力

##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9條，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受膺選連任所規限。

按照上述細則條文及守則條文第A4.1條，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以下重選安排：

1. 重選每一位執行董事，即梁英偉先生，葉少安先生及徐仁利先生。
2. 重選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受股東予以膺選連任所規限。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本集團證券之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準則同樣嚴謹（「標準守則」）。

經本集團之個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對證券交易所要求之標準。

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股份之權益已收錄於本年報。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本集團投入資源於內部監控工作之表現。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進行了上述檢討及確認概無發現重大問題。於整個檢討過程中，董事會審閱了本集團各廠房提交之就內部控制及已訂定程序之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部薪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稚雄先生（彼亦為委員會主席）、林日昌先生及蔡永強先生、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組成。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erfectech.com.hk>）監管。

二零零九年內，委員會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一次會議，並獲全部五名現任成員出席。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政策及長期激勵計劃

本公司為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設有不同的薪酬政策：

### 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執行董事的部份薪酬應與企業和個人表現掛鉤。
2. 薪酬的績效部份應構成執行董事總薪津組合的主要部份。
3. 薪酬的績效部份應使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一致，激勵董事在最高水平發揮所長。
4. 界定績效薪酬的因素：
  - (a) 符合獲發行年度花紅之資格及任何上限
  - (b) 年度花紅應與有關表現指標掛鉤，從而推動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 (c) 參與長期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惟須達到反映本公司表現之表現準則
  - (d) 表現指標的例子：
    - (i) 股價
    - (ii) 純利數字

###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董事為此付出的時間和職責。
2. 非執行董事應有機會以股份收取薪酬，惟購股權應根據上市規則授出。

### 長期激勵計劃之原則

1. 宗旨為獎勵出色表現，獎勵應與所達到之表現指標成正比。
2. 執行獎勵與公司表現間應有強大而清晰的連繫。
3. 應分階段而非一次過根據有關計劃授出大筆獎勵。

# 企業管治報告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乃參考有關人士之資格和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的當前市場薪酬水平。應付予董事的袍金及任何其他補償或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

## 問責與核數

### 財務申報

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完整性負責。董事申明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情況以及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賬目。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認為適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通常一年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perfectech.com.hk>)監管。

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林日昌先生(彼亦為委員會主席)、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與蔡先生皆具備會計之專業資格。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林日昌先生	2/2
葉稚雄先生	2/2
蔡永強先生	2/2

出席審核委員會的人士還包括僅為討論全年業績之核數而出席的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的工作包括考慮以下事宜：

- 二零零八年全年及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財務報表之完整及準確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本集團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情況；
- 會計政策之發展及對本集團之影響；
- 詳盡分析本公司各方面之財務表現；及
- 投資政策及若干投資交易可能產生之影響。

##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恒健會計師行。本集團就二零零九年的核數服務將向恒健會計師行支付之費用約為港幣750,000元。

## 公司通訊

本集團看重並致力向利益關係人(包括股東)提供全面而適時的通訊。

## 股東權利

除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外，本公司可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最近期之股東大會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討論並批准之事宜如下：

-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宣派末期股息；
- 重選若干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酬金；
-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通過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通過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內。

##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第34頁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已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約港幣2,873,000元。董事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5仙予名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股息總額約港幣18,657,000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48%。其中最大之客戶佔集團之總營業額約38%。

首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之總購貨值約為39%，其中最大之供應商約佔總購貨值17%。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會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百分之五者)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及預付租金

本集團持續遵行其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替補之政策，並於本年度支出港幣6,199,000元。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及預付租金於本年度內之上述變動及其他變動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內。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60,384,000元，其中港幣18,657,000元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為數港幣83,398,000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英偉先生(副主席)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呈辭)

葉少安先生

徐仁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蔡永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9段，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董事需要輪席告退。

然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之任期將直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任何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委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約為一年。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有股本 衍生工具相關 之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164,000	-	-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1,139,430	-	118,303,430 (a)	41.22
葉少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03,600	1,900,000 (b)	8,703,600	3.03
徐仁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11,000	2,900,000 (b)	4,511,000	1.57
葉稚雄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2,800,000 (c)	-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b)	3,100,000	1.08
林日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b)	300,000	0.10
蔡永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b)	300,000	0.10

附註：

- (a) 潘少忠先生為17,16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Mime Limited擁有101,139,43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
- (b) 由本公司授予該等董事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請載於本年報之「購股權」部份。
- (c) 葉稚雄先生視為透過First Canto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2,8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葉先生實益擁有全部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B) 於本公司聯繫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聯繫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合計	佔聯繫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400 (d)	50
		配偶權益	200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800	81,600 (e)	51
		配偶權益	20,800		
葉少安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徐仁利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附註：

(d)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2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威發科技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擁有2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e)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60,8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順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擁有20,800股順發股份之權益。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持有之購股權之詳情，乃載列於本年報「購股權」之章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於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授出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內註銷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b>董事</b>								
葉少安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00,000	(1,000,000)	-	9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0.375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徐仁利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0.389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0	-	-	9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0.375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葉雅雄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林日昌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蔡永強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僱員</b>	4,500,000	-	-	-	4,5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0.54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0,000	-	-	(1,300,000)	8,2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	-	-	-	3,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0.389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00,000	-	-	3,9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0.375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400,000</u>	<u>6,700,000</u>	<u>(1,000,000)</u>	<u>(1,300,000)</u>	<u>25,800,000</u>			
<b>其他人士</b>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0.664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u>	<u>-</u>	<u>-</u>	<u>2,000,000</u>			
<b>總計</b>	<u>23,400,000</u>	<u>6,700,000</u>	<u>(1,000,000)</u>	<u>(1,300,000)</u>	<u>27,800,000</u>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64元、港幣0.60元、港幣0.52元、港幣0.85元、港幣0.335元及港幣0.375元。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根據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 之股份數目	授出 購股權之公平值	授出日期之 收市股價	無風險率 (為10年外匯 基金票據 之回報率)	預期波幅 附註(i)	到期日	預期普通股 股息 附註(iii)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6,700,000	港幣1,494,100元	港幣0.375元	2.25%	74.27%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附註：

- (i)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所量度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對每日收市股價所作之統計分析計算。
- (ii) 上述計算乃根據假設購股權整個期限的預期波動性與股份在聯交所之過往波動性並無重大差異。
- (iii) 預期普通股股息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之股份預計二零零八年股息率計算。

上述計算是假設在購股權之整段有效期限內之預期波幅與上述聯交所股份之歷史波幅並無任何重大差異為依據。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本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可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取利益之安排。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利益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潘少忠先生就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金鼎鎮下柵工業街34及35號之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月租港幣20,000元，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本集團使用有關場地為廠房。本集團就場地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於租賃完整期間應付之總租金將為港幣720,000元。年內，本集團已向潘少忠先生支付合共港幣24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交易乃由本集團(i)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照管轄該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而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之利益及(iii)以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訂立。

除先前所述外，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於是年末或於是年內任何時候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為本公司獲通知佔本公司股本相關權益之股東：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共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劉桂娥女士	配偶權益	17,164,0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1,139,430	118,303,430 (a)	41.22
Mim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1,139,430	101,139,430 (a)	35.24
梁英偉先生	配偶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63,097,200	63,097,200 (b)	21.98
戴儀寬女士	配偶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63,097,200	63,097,200 (b)	21.98
Niels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3,097,200	63,097,200 (b)	21.98
Commerzbank AG	受控制公司權益	25,770,296	25,770,296 (c)	8.98
Dresdner Bank VPV NV	投資經理	25,770,296	25,770,296 (c)	8.98

附註：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桂娥女士視為透過其配偶潘少忠先生，擁有118,303,43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潘少忠先生為17,16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Mime Limited擁有101,139,43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英偉先生及戴儀寬女士視為透過Nielsen Limited擁有63,097,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梁英偉先生、其配偶戴儀寬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股權。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mmerzbank AG被視為透過Dresdner Bank VPV NV擁有25,770,296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Dresdner Bank VPV NV為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全資擁有，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為DreCo Erste Beteiligungs GmbH全資擁有，DreCo Erste Beteiligungs GmbH為Dresdner Bank AG全資擁有，Dresdner Bank AG為Commerzbank AG全資擁有。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週年獨立身份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

除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內均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見本年報第13頁至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曾透過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九年一月	1,000,000	0.300	0.300	303,583
二零零九年二月	510,000	0.325	0.320	166,069
二零零九年三月	2,276,000	0.305	0.280	689,933
二零零九年五月	600,000	0.350	0.350	212,258
二零零九年七月	7,000,000	0.355	0.340	2,466,91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1,272,000	0.710	0.700	897,218
	<u>12,658,000</u>			<u>4,735,972</u>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僱員之長處、資格及能力制訂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成果、董事之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予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以作鼓勵。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需賦予現有股東按比例認購新股之權利。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

##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獲恒健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核，該行將退任，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潘少忠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4至99頁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本核數師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當核數師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整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判斷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及7	404,606	514,771
銷售成本		(327,925)	(437,342)
毛利		76,681	77,429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8	24,905	(78,956)
分銷成本		(14,720)	(19,085)
行政費用		(40,349)	(47,847)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561)
財務費用	9	(675)	(1,7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45,842	(73,805)
所得稅開支	12	(7,156)	(61)
本年度溢利(虧損)		38,686	(73,866)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4)	(6)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8,622	(73,87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776	(75,855)
非控股權益		910	1,989
本年度溢利(虧損)		38,686	(73,86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712	(75,861)
非控股權益		910	1,989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8,622	(73,872)
股息	13	5,822	12,094
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		12.95仙	(25.04)仙
攤薄		12.88仙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5	46,109	54,605
預付租金	16	59	134
遞延稅項資產	25	2,221	1,836
		<b>48,389</b>	<b>56,57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50,157	72,87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55,134	76,468
預付租金	16	75	75
可收回稅款		462	1,214
持作買賣之投資	21	92,996	52,709
股票掛鈎票據		-	4,955
衍生金融工具	20	98	-
抵押銀行存款	22	793	1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77,020	47,117
		<b>276,735</b>	<b>255,533</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47,620	53,654
衍生金融工具	20	2,919	511
稅項負債		6,834	897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24	6,865	12,841
銀行透支	24	-	4,852
		<b>64,238</b>	<b>72,75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12,497</b>	<b>182,77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60,886</b>	<b>239,353</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801	1,359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24	16,950	23,814
		<b>17,751</b>	25,173
資產淨值		<b>243,135</b>	214,18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28,704	29,870
儲備		204,940	175,01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233,644</b>	204,889
非控股權益		9,491	9,291
總權益		<b>243,135</b>	214,180

表列於第34至99頁之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認可並授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股本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總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東溢價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應佔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9,975	78,944	3,884	4,074	55	174,293	291,225	8,365	299,59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6)	(75,855)	(75,861)	1,989	(73,872)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720	-	-	720	-	72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650	3,956	-	(892)	-	-	3,714	-	3,714
股息(附註13)	-	-	-	-	-	(12,094)	(12,094)	(1,063)	(13,157)
購回並註銷股份	(755)	-	755	-	-	(2,815)	(2,815)	-	(2,81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70	82,900	4,639	3,902	49	83,529	204,889	9,291	214,18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9,870	82,900	4,639	3,902	49	83,529	204,889	9,291	214,18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64)	37,776	37,712	910	38,622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494	-	-	1,494	-	1,494
購股權失效	-	-	-	(268)	-	-	(268)	-	(26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00	498	-	(223)	-	-	375	-	375
股息(附註13)	-	-	-	-	-	(5,822)	(5,822)	(710)	(6,532)
購回並註銷股份	(1,266)	-	1,266	-	-	(4,736)	(4,736)	-	(4,73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04	83,398	5,905	4,905	(15)	110,747	233,644	9,491	243,13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842	(73,805)
調整項目：		
呆賬撥備	1,090	4,330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14,057	15,258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211)	(994)
結算股票掛鈎票據之收益	(2,845)	-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收益)虧損	(1)	1,071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虧損	(6,606)	28,240
利息支出	675	1,785
利息收入	(62)	(979)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561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79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97	-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39,69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310	(28,677)
股票掛鈎票據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	2,845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2,369)	43,932
預付租金轉撥	75	7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494	7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之撇銷	(268)	-
存貨之撇減	3,531	1,04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6,009	38,17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	19,947	17,689
存貨之減少(增加)	19,186	(3,13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減少)增加	(6,034)	1,84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79,108	54,569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1,279)	(3,46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淨額	(131)	(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77,698	51,10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減少	(672)	74,088
已收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	1,211	994
已收利息	62	979
支付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淨額	-	(39,691)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122,271	145,100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所得款項	639	467
購買股票掛鈎票據	-	(7,800)
購買持作買賣之投資	(143,583)	(250,589)
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6,199)	(8,370)
已收股票掛鈎票據之結算款項	7,800	-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8,471)	(84,822)
融資活動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5,822)	(12,094)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710)	(1,063)
已付利息	(675)	(1,785)
新造銀行借貸及信託收據貸款	56,700	102,022
支付購回股份所需款項	(4,736)	(2,815)
已收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75	3,714
償還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69,540)	(65,367)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4,408)	22,6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34,819	(11,106)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265	53,400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64)	(29)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020	42,2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020	47,117
有抵押銀行透支	-	(4,852)
	77,020	42,26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香葉道4號怡達工業大廈7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奇趣精品、節日裝飾品、包裝製品、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PVC膠片及塑膠原料之貿易。

##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正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運作及生效。此外，本集團提前採用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  
獨立財務報表－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和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之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僅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多項形式及內容之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導致重新劃分本集團之可匯報分類(見附註7)。

####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伸延對關於公平值計量及流動性之風險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僅影響呈列及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先於其生效日期(即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業務合併)前經已採用。明確地，按照相關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已被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並不會影響業務合併現年度及前年度之會計處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先於其生效日期(即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前之年度期間)前經已應用，並已追溯應用(按照特定過渡條文)。該經修訂之準則影響本集團有關其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按照相關過渡條文，新會計政策經已相應地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前發生之改變。

於過往年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定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同一方式作為收購附屬公司處理，商譽或購買盈利被確認入賬(如適用)。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不考慮是否出售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已收代價與應佔該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額確認於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增加或減少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於權益中處理並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對商譽或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倘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 規定集團按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彼等分類。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確認，而導致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 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零八年) 先於其生效日期 (即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或以後之年度期間) 前經已應用。採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 (見上文) 的宗旨出售及重新收購任何以公平值列賬之保留權益將會確認為失去控制權，這伸延至相應產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零八年)，當重大影響已失去，而該投資者計量任何投資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乃按公平值入賬，將會導致任何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零八年) 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標準、修正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人士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2</sup> 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取其適用者)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擁有合約現金之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而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經過修訂。該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准予提前應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實施前，承租人須把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等修訂本刪除此項規定，取而代之，該等修訂本規定租賃土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亦即根據租賃資產附帶之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人還是承租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與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方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 賬目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就其購入之日期開始或計至出售之有效日期止(取其適用者)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必須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制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於非控股權益及超過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非控股權益有具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後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無導致控制權之損失者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時產生之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過往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倘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先前於其他關於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報表確認之金額須以同樣方式入賬(即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重新劃分溢利或虧損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隨後入賬時之公平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中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相關確認條件，普遍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乃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之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之部份)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其超出部份即時確認為損益。

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所佔比例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續)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 (續)

或然代價僅可於有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其金額能被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調整乃與商譽確認。

分階段形式收購之業務合併按個別步驟會計處理入賬。每個步驟均須決定其商譽。任何額外的收購並不會影響以往之已確認商譽。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已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未處理之負債予被收購方之前持有人以及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以交換該被收購方之控制之總和。收購相關的成本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第3號（二零零八年）的確認條件，則可確認該等之公平值，以下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利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負債或股本工具相關之本集團更新被收購者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獎給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計量；及
- 資產（或出售集團）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非流動資產持作出售及終止經營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為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若有）之總和，減去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於收購日之金額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其高出之數額乃確認為商譽。倘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之所佔之公平值高於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若有）之總和，則該高出數額即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可於初步計量為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於該被收購者之可識別淨資產所佔公平值份額。如何選擇計量基準乃按每項交易計算為基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續)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續)

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是以其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並考慮業務合併轉移部份代價。具備計算期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可追溯調整，而也可因商譽或廉價購買作出相應的調整。計算期之調整是於計算期間因取得截至收購日出現之事件及環境的額外資訊所作出的調整。計算期於收購日起計不可超過一年。

其後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賬目於計算期調整是否合資格視，須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或然代價被分類為股權時於其後之報告日期並沒有重新計量，及後之支付則視作於股本之內。或然代價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時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取其適用者)重新計量，相關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業務合併按步分次收購，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公平值，以及因而得出之收益或虧損(若有)則於損益確認。

以往持有股本權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及於收購日期前之累計股本則於本集團取得該被收購方控制權時重新被分類至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之確認

貨品銷售於貨物交付及貨物之擁有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為銷售。

營運租約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確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除外)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有關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之預期年期內之估計未來金收益正確地貼現至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按股東應收款項權益獲成立時確認。

管理費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之樓房，以成本減去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續)

折舊以直線法就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之撇銷確認為折舊。

物業、機械設備及儀器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時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或停止用該物業、機械設備及儀器而產生的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承受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水平 (如有)。此外，就有明確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使用之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資產減值時均會進行減值測試。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倘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根據有關標準減值虧損則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不可超過該資產過往未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倘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撥回之減值虧損則根據該標準被視為重估增值。

### 租賃

融資租賃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嫁予承租人之租賃。而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約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應付租金款項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於確認為支出。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之租金開支。

#### 自用之租賃土地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分類獨立入賬，惟租賃款項若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並於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列賬。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攤銷。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因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權益下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相關損益乃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同樣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於權益兌匯儲備（歸於非控股權益（取適用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出售包括喪失擁有海外運作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包括喪失擁有海外運作的共同制實體共同的控制權、或出售包括喪失擁有海外運作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有關該運作提供與本公司股東之所有累計於權益之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此乃部份出售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控制海外運作的該附屬公司,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為重新提供貢獻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之部份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同共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出售),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則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處理,並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匯兌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收購者的非貨幣外匯項目並以收購日以現行歷史成本記賬。

###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之一部分,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為合資格資產而取得之特定借貸在其尚未用於有關用途時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納入為支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款

所得稅支出指當年度應付稅款及遞延稅項。

當年度應付稅款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較可能於日後取得應課稅溢利，並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暫時差額則除外。因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惟在未來有可能產生足以抵銷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才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實施或於報告期末近乎實施之稅率（及稅制）計算。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時，須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支付或償還該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項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有關項目或直接在權益中處理時，遞延稅項亦須分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處理。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的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算。可直接撥歸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將加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所屬情況而定)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價值或從中扣減。可直接撥歸購買或發行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將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為四大類，包括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負債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負債工具預計年期或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包括淨收益及虧損)。

###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時：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倘金融資產(除金融資產持作買賣外)可能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當中因重新計算錄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之淨收益或虧損，與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一併計入。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買其他應收賬款、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董事賬款)按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於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作出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銷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出現客觀之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之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應收賬款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被評為不會減值之資產於其後以彙集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於60天平均信貸期後逾期還款之次數增加、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之可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步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發行之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公司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權 (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負債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負債工具預計年期或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包括淨收益及虧損)。

####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時: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金融負債(除金融負債持作買賣外)可能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權 (續)

#####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負債 (續)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當中因重新計算錄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從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已付利息。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借貸、政府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本工具乃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及扣減。並無就本公司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之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損益。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乃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值於期初確認，其後則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最後所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於這個情況時，於損益確認時機須視乎對沖關係的本質。

#####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產品之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時，嵌入式衍生產品須與有關主合約分開列賬，而主合約不會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取消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予以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險及回報權予另一實體。倘本集團轉讓或保留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權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則於該資產確認其保留之權利，以及須支付相關的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該轉讓的金融資產近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權，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所得款項。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股本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僅當本集團取消金融負債時，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預期本集團將須履行該責任，並作出可靠的估計，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

撥備確認之金額，考慮到該債務周遭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為於報告期末需要償還該債務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撥備以現金流量之估計以償還該債務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現金流之現值(當影響為重大的)。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報告期末，該等或然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之數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初步確認之數額減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就達到特定歸屬條件時授出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中將有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最終將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乃於損益中確認，累計開支則反映修改之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有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4. 主要估計來源之不明朗因素

下文闡釋就日後作出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後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風險。

###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賬面淨值為港幣46,109,000元。本集團根據直線法由資產可作生產用途之日期起，計提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所根據之年率為1%至30%或於租期內計提折舊。估計可用年期及本集團將該資產撥作生產用途之日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其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獲取日後經濟利益之有關期間之估計。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政策乃基於對應付貿易賬款可收回之程度及賬齡分析之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紀錄。如果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還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準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估計來源之不明朗因素 (續)

###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存貨之賬齡分析，並確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有關項目之最近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估計有關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各項存貨進行評估，並就過時存貨作減值撥備。

### 所得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2,602,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情況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裕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日後所產生實際溢利較預期少，或會對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撥回，而有關撥回將於作出撥回之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匯銷售，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設有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以主要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人民幣」)	<b>7,645</b>	<b>10,033</b>	13,839	20,96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外匯風險管理 (續)

下表載列人民幣兌換港幣上升/下跌5%之敏感度分析，對年內溢利(虧損)之影響如下：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增加/減少	<b>119</b>	<b>356</b>

此外，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約2,557,000美元，因為於外匯基金持有香港銀行紙幣保證以7.8港元兌1美元換算，故此美元匯率變動之敏感度分析並不顯著。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撥付營運開支之一般資金來源。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大多為浮息並須每年重續。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可隨時動用之銀行信貸及將資金來源多元化。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水平，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財務責任。下表概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的金融負債到期日。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b>18,744</b>	-	<b>18,744</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b>28,876</b>	-	<b>28,876</b>
稅項負債	<b>6,834</b>	-	<b>6,834</b>
衍生金融工具	<b>2,919</b>	-	<b>2,919</b>
銀行貸款	<b>6,865</b>	<b>16,950</b>	<b>23,815</b>
就收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 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b>422</b>	-	<b>422</b>
就收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法定但未訂約 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b>204</b>	-	<b>204</b>
	<b>64,864</b>	<b>16,950</b>	<b>81,814</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二零零八年		合計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1,275	–	31,2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2,379	–	22,379
稅項負債	897	–	897
衍生金融工具	511	–	511
銀行貸款	12,841	23,814	36,655
銀行透支	4,852	–	4,852
就收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法定但未訂約及未撥備 之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資本承擔	1,396	–	1,396
	<u>74,151</u>	<u>23,814</u>	<u>97,965</u>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本集團未持有重大付息資產。本集團有關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其影響並不重大。

###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源自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故並無明顯之信貸集中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買賣乃根據對個別證券相比相關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表現之監察，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決定。為管理本集團從股本證券引致之價格風險，本集團維持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

###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內承擔之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故敏感度比率於今年上升至15%。

倘上市股票價格上升／下跌15%（二零零八年：上升／下跌1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211,763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906,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 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該等項目之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董事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以下列表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賬面值，公平值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界定分為三個級別。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輸入值的最低級次，該分級對各金融工具進行整體分類。

- 第1級（最高級次）：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來自相同之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之報價（不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來自相若之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報價而釐定，或使用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取得的直接或間接重大的資料的估值技術。
- 第3級（最低級次）：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來自估值技術，包括資產或負債計量之數據採用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 (續)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已上市	92,996	-	92,996
衍生金融工具	-	98	98
	<u>92,996</u>	<u>98</u>	<u>93,094</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919	2,919
	<u>-</u>	<u>2,919</u>	<u>2,919</u>

於本年度並無第1級及第2級相互之間的轉移。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入賣出價釐定。
- 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估計，而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為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削減資本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零八年比較維持不變。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資產負債比率以總銀行借款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資本風險管理 (續)

管理層認為年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23,815	41,50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3,644	204,889
資產負債比率	10%	20%

二零零九年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因營運錄得溢利，導致銀行借貸減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 6. 收益

收益代表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99,887	125,184
包裝產品	76,639	138,352
PVC膠片及塑膠原料	51,582	72,730
玩具業務	176,498	178,505
	404,606	514,77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報告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類之劃分須根據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視，並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集團內部呈報作為基準。相反，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個別實體按風險及回報方法，呈列兩套分類資料（按業務及地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沒有改變呈報方法。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分別為：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之製造及銷售，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以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下述之分析乃按本集團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二零零九年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99,887	76,639	51,582	176,498	-	404,606
分類間銷售	39	22,152	1,863	189	(24,243)	-
總收益	<u>99,926</u>	<u>98,791</u>	<u>53,445</u>	<u>176,687</u>	<u>(24,243)</u>	<u>404,606</u>
業績						
分類業績	<u>4,882</u>	<u>(8,281)</u>	<u>860</u>	<u>26,228</u>	<u>-</u>	<u>23,689</u>
投資收入						21,477
未分攤企業收入						1,351
財務費用						(675)
除稅前溢利						45,842
所得稅開支						(7,156)
本年度溢利						<u>38,686</u>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報告 (續)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續)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9,944	60,087	15,493	73,710	219,234
未分攤企業資產					105,890
綜合總資產					325,124
負債					
分類負債	41,989	10,514	1,533	19,794	73,830
未分攤企業資產					8,159
綜合總負債					81,989
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312	2,472	-	2,415	6,199
折舊及攤銷	3,319	5,738	54	4,946	14,057
預付租金轉撥	-	-	-	75	7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報告 (續)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續)

二零零八年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25,184	138,352	72,730	178,505	-	514,771
分類間銷售	2,007	25,394	2,798	1,277	(31,476)	-
總收益	<u>127,191</u>	<u>163,746</u>	<u>75,528</u>	<u>179,782</u>	<u>(31,476)</u>	<u>514,771</u>
業績						
分類業績	<u>1,992</u>	<u>3,765</u>	<u>461</u>	<u>4,939</u>	<u>(1,269)</u>	9,888
投資虧損						(83,860)
未分攤企業收入						1,952
財務費用						(1,785)
除稅前虧損						(73,805)
所得稅開支						(61)
本年度虧損						<u>(73,866)</u>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報告 (續)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續)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1,253	78,446	23,174	91,769	254,642
未分攤企業資產					57,466
綜合總資產					312,108
負債					
分類負債	44,403	17,291	5,197	25,295	92,186
未分攤企業資產					5,742
綜合總負債					97,928
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904	3,789	-	2,677	8,370
折舊及攤銷	3,935	5,837	54	5,432	15,258
預付租金轉撥	-	-	-	75	7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報告 (續)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續)

分類利潤即每一分類賺取之利潤並沒有分攤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投資及其他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舉措，目的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為達致監控分類間的分類表現和資源分配，除與中央行政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

### (b) 地區分類

下列為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銷售分析：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按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入：		
香港	147,382	217,574
歐洲	122,083	122,237
美洲	72,164	89,690
亞洲(除香港外)	52,350	74,086
其他地區	10,627	11,184
	<b>404,606</b>	<b>514,771</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報告 (續)

### (b) 地區分類 (續)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及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購置之賬面值分析：

	分類資產 之賬面值		物業、機器設備 及儀器之購置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09,162	161,784	110	1,03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5,962	150,324	6,089	7,334
	<b>325,124</b>	<b>312,108</b>	<b>6,199</b>	<b>8,370</b>

### (c)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約港幣152,57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45,996,000元)，乃來自玩具產品銷售的收益約港幣176,49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8,505,000元)。

## 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收回壞賬	719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211	994
匯兌收益	-	91
結算股票掛鈎票據之收益	2,845	-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收益	1	-
利息收入	62	979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39,691)
股票掛鈎票據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	(2,84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2,369	(43,93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310)	28,677
租金收入	221	242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6,606	(28,240)
樣本銷售	758	1,240
廢料銷售	1,296	536
其他	1,127	2,993
	<b>24,905</b>	<b>(78,956)</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675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1,785

##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750

750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181,744

262,728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14,057

15,258

外幣兌換淨虧損

6,005

1,981

呆賬撥備

1,090

4,330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虧損

-

1,071

預付租金轉撥

75

75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開支

1,226

7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4,483

115,800

存貨之撇減

3,531

1,04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79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97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六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酬金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額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潘少忠	-	1,400	40	1,440
葉少安	-	1,824	30	1,854
徐仁利	-	1,601	30	1,631
蔡永強	50	-	-	50
林日昌	50	-	-	50
葉稚雄	50	-	-	50
二零零九年總計	150	4,825	100	5,075

二零零八年度已付或應付予七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酬金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額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潘少忠	-	2,100	45	2,145
梁英偉	-	-	-	-
葉少安	-	2,100	30	2,130
徐仁利	-	2,260	30	2,290
林日昌	50	-	-	50
葉稚雄	50	-	-	50
蔡永強	50	-	-	50
二零零八年總計	150	6,460	105	6,71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薪金最高之僱員中，其中三位(二零零八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薪酬之詳情已載於上列(a)項中。餘下兩位(二零零八年：兩位)僱員之酬金合計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31	1,4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39
	<u>1,469</u>	<u>1,471</u>

付予該些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無－港幣1,000,000元	2	2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
	<u>2</u>	<u>2</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費用包括：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6,583	1,77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1	2
	<u>6,714</u>	<u>1,773</u>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香港利得稅	1,385	(7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1,385</u>	<u>(76)</u>
	8,099	1,697
遞延稅項(附註25)		
本年度	(943)	(1,636)
	<u>7,156</u>	<u>61</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將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減至16.5%。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已按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稅率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率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45,842</b>	(73,80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b>7,564</b>	(12,178)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7,548)</b>	(4,871)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b>5,375</b>	3,112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33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492</b>	14,125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b>(94)</b>	(240)
去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b>1,385</b>	(76)
稅率變動之影響	-	(66)
於中國經營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b>(18)</b>	222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b>7,156</b>	61

## 13. 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中期，已派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八年：港幣0.5仙)	<b>2,873</b>	1,521
末期，已派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1.0仙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每股港幣3.5仙)	<b>2,949</b>	10,573
	<b>5,822</b>	12,094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5仙(二零零八年：港幣1.0仙)，有關股息派付需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淨溢利約港幣37,776,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75,855,000元)及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91,710,176	302,942,624
就購股權普通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1,472,602	1,161,256
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虧損)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u>293,182,778</u>	<u>304,103,880</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設備、 機器及模具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0	40,185	34,450	223,303	5,135	303,263
匯兌調整	-	-	3	15	-	18
購置	-	1,834	1,331	5,202	3	8,370
出售	-	(333)	(179)	(2,058)	(258)	(2,82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0	41,686	35,605	226,462	4,880	308,823
購置	-	2,202	395	3,290	312	6,199
出售	-	-	(777)	(5,857)	(113)	(6,74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	43,888	35,223	223,895	5,079	308,275
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1	27,398	28,020	180,528	4,238	240,255
匯兌調整	-	-	1	4	-	5
本年度撥備	2	2,646	1,364	10,786	460	15,258
出售時消除	-	(133)	(83)	(827)	(257)	(1,3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3	29,911	29,302	190,491	4,441	254,218
本年度撥備	2	2,694	1,227	9,809	325	14,057
出售時消除	-	-	(769)	(5,227)	(113)	(6,10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32,605	29,760	195,073	4,653	262,166
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	11,283	5,463	28,822	426	46,10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	11,775	6,303	35,971	439	54,60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續)

上述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項目乃根據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樓宇	1%
廠房	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20%
廠房設備、機器及模具	10-20%
汽車	25-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取得總賬面淨值約港幣11,28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775,000元)之廠房的房屋所有權證。

## 16.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之中期契約土地	54	56
中國之中期契約土地	80	153
	<hr/>	<hr/>
	134	209
	<hr/>	<hr/>
僅供報告之分析：		
流動資產	75	75
非流動資產	59	134
	<hr/>	<hr/>
	134	209
	<hr/>	<hr/>
	<hr/>	<hr/>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09	284
本年度攤銷	(75)	(75)
	<hr/>	<hr/>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34	209
非流動資產之即期部份	(75)	(75)
	<hr/>	<hr/>
非即期部份	59	134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存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原料	32,296	46,954
半製品	3,601	6,680
製成品	14,260	19,240
	<u>50,157</u>	<u>72,874</u>

港幣零元(二零零八年：無)之存貨價值預計於多於十二個月後收回。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63,513	91,182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6,778)	(16,736)
	<u>46,735</u>	<u>74,446</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99	2,022
	<u>55,134</u>	<u>76,468</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放賬期平均為6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 – 60天	35,134	48,218
61 – 90天	5,207	11,851
91 – 120天	3,990	7,612
超過120天	2,404	6,765
	<u>46,735</u>	<u>74,446</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貿易及其他貿易應收賬款 (續)

以下為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6,736	12,406
年內就呆賬撥備	1,090	4,330
年內已收回之金額	(719)	-
年內已撇減之金額	(329)	-
年末之結餘	16,778	16,736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 19. 其他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關款項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利率(介乎0.001厘至2.84厘(二零零八年：1.70厘至3.94厘))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有關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 2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股票累沽期權	98	-
金融負債		
股票累沽期權	(2,919)	-
外匯遠期合約	-	(511)
	(2,919)	(51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年初	-	3,29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8	(3,296)
年末	98	-
金融負債		
年初	(511)	(32,48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408)	31,973
年末	(2,919)	(511)

衍生工具乃按每個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乃根據相若之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而釐定，或使用根據觀察於市場而取得的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數據的估值技術而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累沽期權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承保證券	到期日	遠期價格
港幣12,048,0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港幣29.88元
港幣8,419,0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港幣27.84元
港幣5,479,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港幣9.17元
港幣10,066,0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港幣30.97元
港幣5,909,0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港幣32.83元
港幣10,274,0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港幣37.51元
港幣9,734,000元	中國銀行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港幣4.37元
港幣9,263,000元	中國建設銀行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7.44元
港幣9,938,000元	中國工商銀行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	港幣6.63元
港幣9,594,0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港幣40.99元
港幣9,984,0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港幣41.25元
港幣9,493,0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港幣42.53元
港幣9,125,000元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港幣104.11元
港幣7,895,0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港幣46.63元
港幣8,472,000元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港幣106.99元
港幣9,327,0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港幣46.82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b>92,996</b>	52,7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10%之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有之股數	成本 港幣	市值 港幣	因重估而 產生之未變現 持有收益 港幣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76,871	38,368,704	48,968,003	10,599,299

於年內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	<b>52,709</b>	19,392
購置	<b>143,583</b>	250,589
出售	<b>(115,665)</b>	(173,34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b>12,369</b>	(43,932)
年末	<b>92,996</b>	52,709

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乃按其於相關交易所之市場報價決定。

## 22. 抵押銀行存款

有關款項代表本集團為取得短期銀行信貸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因此列作流動資產。

有關存款按0.001厘至2.84厘（二零零八年：1.70厘至3.94厘）之不同利率計息。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借貸償清後獲解除。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 – 60天	15,377	24,565
61 – 90天	2,123	3,776
91 – 120天	722	1,572
超過120天	522	1,362
	<b>18,744</b>	<b>31,275</b>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 24. 銀行借款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23,815	30,679
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	5,976
有抵押銀行透支	–	4,852
	<b>23,815</b>	<b>41,507</b>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由本集團發出之相互公司擔保作抵押。無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按由0.64%至4.69%不等（二零零八年：1.68%至6.24%）之可變利率計算利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銀行借款 (續)

該等款項於下列時間償還：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按或要求償還	6,865	17,6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865	6,86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085	16,949
	<b>23,815</b>	41,507
減：流動負債所顯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b>(6,865)</b>	(17,693)
	<b>16,950</b>	23,814

期內，本集團並無新造銀行貸款（二零零八年：4,400,000美元，約港幣34,319,000元）。銀行貸款為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之餘款，該筆貸款仍按市場利率計息，並於五年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之營業資金。期內已償還之貸款約為港幣6,865,000元。

##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年度內及前年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稅務 折舊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73	(1,414)	1,159
年內於收入中撥回	(855)	(781)	(1,63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18	(2,195)	(477)
年內於收入中撥回	(536)	(407)	(94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2	(2,602)	(1,42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遞延稅項(續)

為方便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目的，若干遞延稅項之資產及負債已經對銷。以下為就作出財務報告之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所作之分析：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801	1,359
遞延稅項資產	(2,221)	(1,836)
	<u>(1,420)</u>	<u>(47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約港幣96,25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2,497,000元)，可用作對銷未來之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一項由此等虧損約港幣15,78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3,304,000元)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已被確認。因未來溢利之流向並不可測，並無就餘下之港幣80,47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9,193,000元)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 26.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年初	700,000	700,000	29,870	29,975
購股權行使	-	-	100	650
購回並註銷之股份(附註1)	-	-	(1,266)	(755)
於年末	<u>700,000</u>	<u>700,000</u>	<u>28,704</u>	<u>29,870</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股本 (續)

附註1： 於年度內，本公司曾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總代價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九年一月	1,000,000	0.300	–	303,583
二零零九年二月	510,000	0.325	0.320	166,069
二零零九年三月	2,276,000	0.305	0.286	689,932
二零零九年六月	600,000	0.350	–	212,258
二零零九年七月	7,000,000	0.355	0.340	2,466,91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1,272,000	0.750	0.700	897,217
	<u>12,658,000</u>			<u>4,735,970</u>

以上之股份於購回時同時被註銷。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27. 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作為給予本集團孖展貸款額度之抵押：

- (i) 賬面值約港幣91,57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2,709,000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及
- (ii) 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79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1,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銀行孖展貸款額度(二零零八年：港幣4,852,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租客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根據經營租賃就租用物業所付出 之最低租約款項 租賃物業	<b>6,600</b>	<b>7,985</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租賃物業方面有以下不可取消而須繳付之每年經營租賃承擔及其屆滿期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5,306</b>	<b>6,899</b>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1,972</b>	<b>12,682</b>
五年以上	<b>34,761</b>	<b>34,400</b>
	<b>52,039</b>	<b>53,981</b>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若干寫字樓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年期介乎兩年至三十五年。

## 29.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用於購買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資本性支出		
已簽約但未撥備	<b>422</b>	<b>-</b>
已批核但未簽約	<b>204</b>	<b>1,396</b>

## 30. 其他承諾

如附註20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附帶承諾須沽售股權股份之未平倉累沽期權合約約港幣85,10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或然負債

### (a) 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三名前任附屬公司僱員(「被告」)送達令狀及提出申索。有關申索與被告於附屬公司僱用期內之不當行為有關。被告已提出抗辯並就工資及其他聲稱應於附屬公司之工作終止時支付之其他款項向附屬公司提出反申索，連同利息及訴訟費金額約港幣41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針對向被告申索金額遠超被告之申索金額，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任何可能因而產生之負債提撥準備。

### (b)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出下列擔保：

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之交叉擔保安排所涵蓋之實體之一，只要本集團根據銀行信貸支取貸款則此擔保一直有效。根據擔保，擔保之訂約方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彼等任何公司從銀行借取之所有及任何借貸，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所提取之貸款未能償還之可能性極低，因此不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

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量度及其交易價格為零港幣，因此本公司並未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是嘉許及鼓勵僱員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參與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之成果。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港幣1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續)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27,800,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約9.9%。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准許之較高百分比)。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供接納之時間截至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及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就期內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

因董事及僱員接納年內獲授購股權而於年內收到之總代價為港幣5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元)。

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續)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持有之購股權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於年內授出	於 二零零八年 於年內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於年內授出	於 二零零九年 於年內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於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B	5,000,000	-	(3,000,000)	2,000,000	-	-	-	2,000,000
D	900,000	-	-	900,000	-	-	-	900,000
E	-	1,00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F	-	-	-	-	2,800,000	(1,000,000)	-	1,800,000
	<u>5,900,000</u>	<u>1,000,000</u>	<u>(3,000,000)</u>	<u>3,900,000</u>	<u>2,800,000</u>	<u>(1,000,000)</u>	<u>-</u>	<u>5,700,000</u>
僱員								
C	8,000,000	-	(3,500,000)	4,500,000	-	-	-	4,500,000
D	9,500,000	-	-	9,500,000	-	-	(1,300,000)	8,200,000
E	-	3,500,000	-	3,500,000	-	-	-	3,500,000
F	-	-	-	-	3,900,000	-	-	3,900,000
	<u>17,500,000</u>	<u>3,500,000</u>	<u>(3,500,000)</u>	<u>17,500,000</u>	<u>3,900,000</u>	<u>-</u>	<u>(1,300,000)</u>	<u>20,100,000</u>
其他								
A	1,000,000	-	-	1,000,000	-	-	-	1,000,000
B	1,000,000	-	-	1,000,000	-	-	-	1,000,000
	<u>2,000,000</u>	<u>-</u>	<u>-</u>	<u>2,000,000</u>	<u>-</u>	<u>-</u>	<u>-</u>	<u>2,000,000</u>
總計	<u>25,400,000</u>	<u>4,500,000</u>	<u>(6,500,000)</u>	<u>23,400,000</u>	<u>6,700,000</u>	<u>(1,000,000)</u>	<u>(1,300,000)</u>	<u>27,800,000</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續)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 購股權

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A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0.664
B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08
C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40
D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50
E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89
F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75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即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64元、港幣0.60元、港幣0.52元、港幣0.85元、港幣0.335元及港幣0.375元。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根據授出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授出之股份收市價	無風險率 (為10年外匯 基金票據 之回報率)	購股權 預期波幅 附註(i)	到期日	預期 普通股股息 附註(iii)
	購股權之公平值	購股權之公平值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6,700,000	港幣1,494,100元	港幣0.375元	2.25%	74.27%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附註：

- (i)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所計量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內對每日收市價作之統計分析計劃。
- (ii) 上述計算乃根據假設購股權整個期限的預期波動性與股份在聯交所之過往波動性並無重大差額。
- (iii) 預期普通股股息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根據預期二零零九年股息收益率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一個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一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控制。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已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需轉入強積金計劃內，而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需加入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其與僱員所作之供款相等。

職業退休計劃則同時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底薪之5%作為每月之供款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資助退休金之成員。本集團需按僱員薪酬之某一個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支持有關之福利。而本集團對有關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所需之供款。

於報告期末，並無因僱員離開職業退休計劃，而予以沒收並可作扣減未來應付供款之供款。

於收入中已扣除的成本總額約港幣53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34,000元)為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予該等劃之供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報告期後事項

(a) 緊隨年末，本公司於聯交所購買6,206,000股自身股份：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股份數目 港幣	每股價格		已付 總代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750,000	0.700	0.690	524,25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2,390,000	0.740	0.700	1,746,05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786,000	0.700	0.680	544,056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1,174,000	0.720	0.700	835,009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1,106,000	0.730	0.710	801,680
	<u>6,206,000</u>			<u>4,451,053</u>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678,000元收購附屬公司威發印刷有限公司10%股權。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96,000元。收購後，該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年內，本集團曾與非本集團成員之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交付租金予： 潘少忠先生	<u>240</u>	<u>240</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4,804	7,559
離職後福利	127	14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24	160
	<b>5,555</b>	<b>7,868</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 36.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 地點	本公司持有		已繳足之 普通股股份	主要業務
		佔已發行股本／已繳足 股本面值百分比			
		直接	間接		
裕富(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	95.3%	港幣2元	投資控股
正利國際包裝材料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元	PVC膠片貿易
正利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	75%	港幣1,000,000元	PVC膠片貿易
越發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95.3%	港幣100,000元	玩具製造及銷售
豐裕(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	95.3%	港幣2元	投資控股及玩具銷售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		已繳足之普通股股份	主要業務
		佔已發行股本／已繳足股本面值百分比			
		直接	間接		
Fareastern Tra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76.2%	87,618美元	投資控股
Freshwater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Gold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	100%	港幣2元	玩具銷售
多發禮品袋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元	證券投資及買賣紙袋
iTech Limited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投資控股
利發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投資控股
利達文具禮品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文具製造及銷售
全發塑膠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元	證券投資
Mar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95.3%	10美元	投資控股
New Geniu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安發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320,000元	奇趣精品、節日裝飾品及包裝產品之製造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		已繳足之普通股股份	主要業務
		佔已發行股本／已繳足股本面值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威發顏色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顏料製造
Perfectech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50美元	投資控股
威發國際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投資控股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00元 港幣8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投資控股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2,457,000美元	投資控股
威發國際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450,000元	包裝產品製造
威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奇趣精品、節日裝飾品及包裝產品之銷售
嘉發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	-	99%	港幣1,000,000元	紙品製造
威發塑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塑料貿易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		已繳足之普通股股份	主要業務
		佔已發行股本／已繳足股本面值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威發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	90%	港幣1,000,000元	印刷業務
威發(力佳)膠管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投資控股
東青林模具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	76.2%	港幣2元	模具分銷
東青林金型製造所有限公司	香港	-	76.2%	港幣1,000元	模具製造及銷售
Skyrocket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港幣16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證券投資
裕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提供管理服務
中山市威嘉紙品有限公司	中國	-	99%	港幣5,500,000元	紙品製造
偉發模具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	76.2%	港幣650,000元	模具製造及銷售
珠海市多發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港幣500,000元	製造及買賣奇趣精品 及節日裝飾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		已繳足之普通股股份	主要業務
		佔已發行股本／已繳足股本面值百分比			
		直接	間接		
金正利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港幣1,000,000元	PVC膠片貿易
江門市安發塑膠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港幣300,000元	買賣奇趣精品及節日裝飾品

於年結時，所有附屬公司均無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包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32,061	32,0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	41
其他流動資產	153,251	170,991
流動負債	(1,053)	(10,653)
稅務負債	(1,131)	(243)
資產淨值	183,296	192,197
股本(附註26)	28,704	29,870
儲備	154,592	162,327
總權益	183,296	192,197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之溢利為港幣5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00,000元)。

# 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15,875	538,875	524,950	514,771	<b>404,606</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465	39,663	38,326	(73,805)	<b>45,842</b>
所得稅開支	(2,982)	(3,317)	(4,229)	(61)	<b>(7,156)</b>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1,483</u>	<u>36,346</u>	<u>34,097</u>	<u>(73,866)</u>	<b><u>38,686</u></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701	33,763	32,207	(75,855)	<b>37,776</b>
非控股權益	782	2,583	1,890	1,989	<b>910</b>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1,483</u>	<u>36,346</u>	<u>34,097</u>	<u>(73,866)</u>	<b><u>38,686</u></b>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327,718	351,782	389,269	312,108	<b>325,124</b>
總負債	(60,250)	(59,251)	(89,679)	(97,928)	<b>(81,989)</b>
總權益	<u>267,468</u>	<u>292,531</u>	<u>299,590</u>	<u>214,180</u>	<b><u>243,135</u></b>
非控股權益	6,073	7,893	8,365	9,291	<b>9,491</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1,395	284,638	291,225	204,889	<b>233,644</b>
總權益	<u>267,468</u>	<u>292,531</u>	<u>299,590</u>	<u>214,180</u>	<b><u>243,135</u></b>